**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综合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采用【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机构。评分小组先对报名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分小组成员对服务供应商的详细评审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服务供应商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服务供应商。

如有两家或以上服务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且得分均为最高，评分小组视服务供应商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质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具备相应行业资质；  （3）不属于回避单位。 |
| 信用 | （1）服务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注：如服务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则由评选小组核查；如服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则视作通过。 |
| 报价 | 工时费报价金额须在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公布价格范围内。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评分标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资质证书 | 10 | 投标人具有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得10分；具有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得8分；（提供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机动车维修备案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 | 10 | 提供招标单位车辆24小时免费施救服务且响应时间迅速，0.5小时内响应可得10分，1小时内响应可得8分，1.5小时内响应可得6分，2小时内响应可得4分，超2小时响应不得分；（1.免费对来厂维修车辆提供清洗服务；2.对来厂保养维修的车辆提供免费车况性能检查服务；3.需提供书面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
| 维修人员资质情况 | 20 | 1.维修人员资质具有车辆维修高级技师证书的，每具有一名得5分，最高可得5分；2.具有车辆维修技师的，每具有一名得2分，最高可得10分；3.具有高级修理工的，每具有一名得1分，最高可得5分。同一人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20分，最高得20分。项目组维修成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投标人注册地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  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须提供项目组维修成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
| 场地设施条件 | 5 |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房产作为维修场所，由评分员对维修用房、办公用房面积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使用场所面积最大可得5分，面积第二可得4分，面积第三可得3分，如此类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并需提供营业场所真实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工时单价 | 40 | 工时费报价得分，以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工时费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公式：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40，按此计算得出所有报价分值。 |
| 附加管理费收费比率 | 10 | 附加管理费报价得分，以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附加管理费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公式：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按此计算得出所有报价分值。 |
| 合计 | 100 |  |